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05 月 27 日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遠距視訊

壹、主席報告：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財務金融系為輔系實施要點」(如附件 1)，請討論。

提案單位：財金系

說明：

1. 依法律用語，修正本要點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財務金融系為輔系施行要點」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財務金融系為輔系實施要點」。
2. 要點四調整與科目表之課程名稱「財務報表分析」與「證券分析實務」相同。
3. 本次修正業經財務金融系 109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2，修正對照如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財務金融系為輔系 <u>實施</u> 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財務金融系為輔系 <u>實施</u> 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財務金融系為輔系 <u>施行</u> 要點	依法律用語，修正名稱。
<p>四、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應修滿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得修讀課程如下：</p> <p>(一) 管理學院學生，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管理(一)(二)，共 6 學分； 2. 投資學，3 學分； 3. 衍生性金融商品，3 學分； 4. 金融市場，3 學分； 5. 國際財務管理，3 學分； 6. 金融機構管理，3 學分； 7. 財金應用軟體，3 學分； 8. 財金資訊系統開發，3 學分； 9. <u>財務報表分析</u>，3 學分； 10. <u>證券分析實務</u>，3 學分。 <p>(二) 非管理學院學生，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學(一)(二)，共 6 學分； 2. 經濟學(一)，3 學分； 3. 財務管理(一)(二)，共 6 學分； 4. 投資學，3 學分； 5. 衍生性金融商品，3 學分； 6. 投資組合管理，3 學分。 	<p>四、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應修滿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得修讀課程如下：</p> <p>(一) 管理學院學生，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管理(一)(二)，共 6 學分； 2. 投資學，3 學分； 3. 衍生性金融商品，3 學分； 4. 金融市場，3 學分； 5. 國際財務管理，3 學分； 6. 金融機構管理，3 學分； 7. 財金應用軟體，3 學分； 8. 財金資訊系統開發，3 學分； 9. 財務報表分析與盈餘管理，3 學分； 10. 證券投資實務，3 學分。 <p>(二) 非管理學院學生，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學(一)(二)，共 6 學分； 2. 經濟學(一)，3 學分； 3. 財務管理(一)(二)，共 6 學分； 4. 投資學，3 學分； 5. 衍生性金融商品，3 學分； 6. 投資組合管理，3 學分。 	調整未開課之修讀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新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資訊管理系為輔系施行要點（如**附件 3**），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管系

說明：

1. 本要點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2.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資訊管理系為輔系，但四年級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3. 業經該系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會議及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碩士班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管系、財金系、企管系

說明：

1. 依管理學院 AACSB 執行規定，增加原創性比對規範。
2.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增列第三條一項第一款: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3. 資管系:業經該系 109 學年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5**。
(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如**附件 6**，修正對照如下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規章(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提出論文(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檢測結果不含參考文獻需 25%(含)以下)同時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同時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依據本校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第四條及管理學院建議碩士班修業規章加入條文：碩士班論文口試申請，請制定「論文原創性比對」之結果應小於(含)25%使得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修正。

-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在職專班 研究生修業規章」如 附件 7，修正對照如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 <u>(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u>，<u>獲得應修學分數，並提出論文(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檢測結果不含參考文獻需 25%(含)以下)</u>同時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p>	<p>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同時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p>	<p>依據本校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第四條及管理學院建議碩士班修業規章加入條文:碩士班論文口試申請，請制定「論文原創性比對」之結果應小於(含)25%使得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修正。</p>

4. 財金系：業經該系 109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附件 8，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如 附件 9，修正對照如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碩士生應符合以下修業規定，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u>(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檢測結果不含參考文獻需 25%(含)以下)</u>，始得畢業：</p> <p>(一) 至少修畢三十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u>及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u>。</p> <p>(二) 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須親赴會場發表與檢附證明)，以本系名義發表與碩士論文內容相關的論文至少一篇。</p> <p>(三) 至少選修兩門管理學院所開設之全英語課程。</p>	<p>三、碩士生應符合以下修業規定，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得畢業：</p> <p>(一) 至少修畢三十學分(不含碩士論文)。</p> <p>(二) 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須親赴會場發表與檢附證明)，以本系名義發表與碩士論文內容相關的論文至少一篇。</p> <p>(三) 至少選修兩門管理學院所開設之全英語課程。</p>	<p>一、依管理學院 AACSB 執行規定，增加原創性比對規範。</p> <p>二、依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增修內容。</p>

5. 企管系:業經該系 109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0**。

(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修業規章如**附件 11**，修正對照如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修業規章（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七、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 <u>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u> ），獲得應修學分數後，尚須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一篇(含)以上之論文(須親赴會場口頭報告)，且需以本校名義發表，並與畢業論文相關，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 <u>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檢測結果不含參考文獻需 25%(含)以下</u> ），由本所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七、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後，尚須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一篇(含)以上之論文(須親赴會場口頭報告)，且需以本校名義發表，並與畢業論文相關，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所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依據管理學院建議碩士班修業規章加入條文：碩士班論文口試申請，請制定「論文原創性比對」之結果應小於（含）25%使得提出口試申請。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如**附件 12**，修正對照如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六、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 <u>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u> ），獲得應修學分數，並 <u>提出論文(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檢測結果不含參考文獻需 25%(含)以下)</u> 及至少具備下列兩項條件之一：……。	六、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至少具備下列兩項條件之一：……。	依據管理學院建議碩士班修業規章加入條文：碩士班論文口試申請，請制定「論文原創性比對」之結果應小於（含）25%使得提出口試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院教評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1. 本辦法業經本院 109 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2. 依人事室 109 年 7 月 6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92300381 號函辦理：依據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訪視意見建議內容，調整本校審議教師升等案件出席人數及通過門檻，並提高系教評會審議升等教授案時教授職級委員人數，以立嚴謹並增加公平客觀性。
3. 依人事室 109 年 10 月 30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9230065 號函說明二第四點：授權各學院，如尚未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第 2 項修正該院教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審議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時委員應出席比例及通過門檻者，於修正後無需再提校教評會審議，惟仍請提校教評會報告。
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如**附件 13**，修正對照如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 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及本院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外；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如議案須投票決定者，則採無記名法行之，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票。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及本院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外；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如議案須投票決定者，則採無記名法行之，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票。	1. 依據教育部授權自審訪視意見一、(二):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宜參考一般大學校院校教評會作法,「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以利嚴謹,提 高本校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審議門檻 。 2.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十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 AACSB 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案如**附件 14**，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院 AACSB 辦公室

說明：本次條文修正對照如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AACSB 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AACSB 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公室成立 AACSB 認證委員會，由院長、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參與認證之教學單位主管 <u>與校外專家學者(三位)組成，校外專家包含學界專家、業界專家和本院校友</u>。負責本學院 AACSB 認證之規劃等相關事宜，並由院長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u>會議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AACSB 認證委員會會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u></p>	<p>第三條 本辦公室成立 AACSB 認證 工作 委員會，由院長、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參與認證之教學單位主管組成，負責本學院 AACSB 認證之規劃等相關事宜，並由院長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p>	<p>變動委員會組成成員與業務內容。 明訂會議召開次數。</p>
<p>第四條 本辦公室成立 <u>AOL 委員會</u>，<u>由院長、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參與認證之教學單位主管與資深教師三至四位組成，資深教師由院長邀請擔任之</u>。負責本學院學習品保 (AoL) 系統規劃建置、<u>課程執行審查等相關事宜，並由院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及主席，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AoL 認證委員會會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u></p>	<p>第四條 本辦公室成立 AACSB 認證工作小組，由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執行秘書、參與認證之教學單位教師代表組成，負責本學院學習品保 (AoL) 系統規劃建置相關事宜，並由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及主席。</p>	<p>變動委員會組成成員與業務內容。 明訂會議召開次數。</p>
<p>第六條 本辦公室工作職掌 <u>與</u> 執行以下任務： (一) 決定每年需參加之 AACSB 國際研討會場次，並推派院教師參加。</p>	<p>第六條 本辦公室 主要 工作職掌 <u>為召開 AACSB 推動會議</u>，並 執行以下任務： (一) 決定每年需參加之 AACSB 國際研討會場次，並推</p>	<p>文字修正</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AACSB 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訂定 AACSB 推動計劃，討論與決議每年推動的工作事項、時程及預算。 (三) 設立學習品保制度與規範，以及協助學習品保制度資訊系統的設計與推動。 (四) <u>召開 AACSB 認證委員會與 AoL 委員會會議。</u> (五) 其他相關事宜。	派院教師參加。 (二) 訂定 AACSB 推動計劃，討論與決議每年推動的工作事項、時程及預算。 (三) 設立學習品保制度與規範，以及協助學習品保制度資訊系統的設計與推動。 (四) 討論與決議各系所推動小組所需負責推動與協助之相關工作事項。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七條 AACSB 認證工作委員會會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刪除
<u>第七條</u> 本辦法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社群實施暨補助要點如附件 15，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院 AACSB 辦公室

說明：為促進本院各系之教師成長與專業研究，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社群，透過同儕學習和更廣泛多元的交流等方式，達成提升本院教師研究績效之目的。

決議：修正成員為 3~5 人，本案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